

证券代码：839156

证券简称：元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贺竞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现依据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文洪波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、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
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其干律师、崔晨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
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